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2774號

原　　告　蔡念熹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其中超出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本金部分之債權不存在，核其性質係屬財產權訴訟，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其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經計算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利息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2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金額共計6萬7,437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7,43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2年1月6日	12萬元	112年4月7日	112年4月8日

附表二

編號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12萬元					12萬元
2	利息	12萬元	112年4月8日	115年10月11日	(3+187/365)	16%	6萬7,436.71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18萬7,437元